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独立董事马建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马建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建兵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马建兵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张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未发现李张发先生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张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张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张发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张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张发先生简历》

李张发先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为法学方面专业人士。1990.7-1992.9，任职于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4.1-1999.5，任职于甘肃众望律师事务所；1999.6-2001.6，任职于兰州天正律师事务所；2001.7-2002.7，任职于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2002.8-2011.7，任职于甘肃方域西涛律师事务所；2011.7-至今，任职于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李张发先生目前兼任甘肃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兰州市中介组织同业公会副会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立法研究会特邀研究员、甘肃省公证协会理论研究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兰州市规划和土地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止本公告日，李张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